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
承辦人：警員 陳鈺凡

電話：03-3472007

傳真：03-3472013

電子信箱：tyhp34720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少字第114016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04C_114016065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年第3屆寒假青少年「法網“揮揮”、
“書”而不漏」書法比賽活動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轉
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4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5235
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初賽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（以下同）2月2日（星期
一）18時止。

(二)初賽評審時間：2月3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初賽結果公告時間：2月4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複賽日期、地點：2月7日（星期六）8至12時、本局警政
大樓大禮堂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設籍（或學籍）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
青少年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學務處

114/11/28 13:26



1140012095

有附件

(一)初賽徵稿：徵選以手寫書法之作品，書寫主題以唐宋詩詞或不違反善良風俗之字句為限，並依學籍區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共2組別進行比賽，國中組共徵選42名，高中組共徵選21名參加複賽，並訂於2月4日（星期三）於本隊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獲選名單，並個別通知獲選人員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評選：國中組提供28字犯罪預防宣導標語或生活警語共5則、高中組提供56字犯罪預防宣導標語或生活警語共5則，參賽者擇一於現場書寫，並將書寫完畢作品交由現場評審老師評選，前三名及佳作者酌予獎勵品及獎狀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下載報名表，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，併同參賽作品，於收件期限內寄至指定收件地址。

(二)簡章索取：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(<https://www.typed.gov.tw/JDP/>) 「公告訊息/警政新聞」或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下載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（以下同）2月2日（星期一）18時止。

(四)收件資訊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「法網“揮揮”、“書”而不漏」書法比賽活動小組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7樓）。

(五)須檢附資料：報名表第一聯（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）及第二聯、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。

五、獎項：

- (一)國中組42名及高中組21名獲選參加複賽者：於複賽報到完畢發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面額禮券。
- (二)國、高中組第一名各1名：頒發獎盃1座、獎狀1紙及8,000元面額禮券。
- (三)國、高中組第二名各2名：頒發獎盃1座、獎狀1紙及5,000元面額禮券。
- (四)國、高中組第三名各3名：頒發獎盃1座、獎狀1紙及3,000元面額禮券。
- (五)國中組佳作10名及高中組佳作5名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品鋼珠筆1支。

六、獲獎作品將協調本市各國、高中配合展覽，另製作宣導小卡（或書籤）於展覽現場發送，惠請教育局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(職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分局、各警察大隊(隊)

